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资产交割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致：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宏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法律事宜出具《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审查要求收集相关资产交割相关的必要文件，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宏盛科技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同意宏盛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相关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项内容，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系宏盛科技将自身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依法转让给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垒”）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重大资产购买是指宏盛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盛科技将控股旭恒置业，并不再持有莱茵达租赁股权，宏盛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机构审议批准

1、2016年8月10日，宏盛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2016年9月7日，宏盛科技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6年8月2日，上海凌垒股东决定，同意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并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4、2016年8月2日，旭恒置业股东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旭恒置业45%股权，并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二）本次交易中莱茵达租赁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备案登记

2016年9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备案号NO. LJZ201601190，完成了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投资方宏盛科技的45%股权转让给现投资方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盛科技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备案、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宏盛科技与上海凌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2016年10月10日宏盛科技出售莱茵达租赁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上海凌垒已于2016年10月26日向宏盛科技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宏盛科技与郎森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2016年10月10日，旭恒置业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向郎森汽车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同日郎森汽车向宏盛科技出具承诺，对于宏盛科技未严格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事宜不予追究，不要求宏盛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宏盛科技依法持有旭恒置业70%股权后控股旭恒置业，并不再持有莱茵达租赁的股权。

四、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宏盛科技与上海凌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莱茵达租赁45%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上海凌垒，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宏盛科技与郎森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旭恒置业70%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宏盛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朗森汽车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宏盛科技予以补偿。

五、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相关资料，并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为宏盛科技与郎森汽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二）确认旭恒置业70%股权在过渡期间的盈亏以及承担问题，交易各方对此并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相应备案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且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了款项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宏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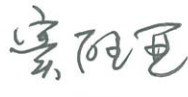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玉华

经办律师：


丁晓静

负责人：


窦醒亚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6日

